

### 藥局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、歇、復業案件須知

案件別	應檢附文件	須知
設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藥局執照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2、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。</li><li>2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3、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4、藥師(生)公會入會證明 1 份。</li><li>5、藥事人員照片 2 張(一張貼於申請書、另一張浮貼)。</li><li>6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</li><li>7、兼營中藥業務者另繳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。</li><li>8、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 1 份(申請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</li><li>9、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 1 份(申請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</li><li>10、市招、門牌號及藥物展示處照片各 1 張(申請證照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</li><li>11、匯票 1 張(藥局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，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 張新台幣 300 元；抬頭名稱註明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)及雙掛號回郵 44 元(申請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</li></ol>	
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藥局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2、藥局許可執照正本。</li><li>3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4、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5、藥師(生)公會入會證明 1 份。</li><li>6、執業執照正本。</li><li>7、藥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1 份。</li><li>8、藥事人員照片 2 張(一張貼於申請書、另一張浮貼)。</li><li>9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</li><li>10、兼營中藥業務者另繳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。</li><li>11、營業讓渡同意書 1 份(變更負責人需檢附)。</li><li>12、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(變更地址者應檢附)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藥局負責人，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。</li><li>2、先至藥師(生)公會核章。</li><li>3、藥局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整；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</li></ol>
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填具藥局停業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2、藥局執照正本。</li><li>3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4、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。</li><li>5、執業執照正本(因需繳回)。</li><li>6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藥局負責人，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。</li><li>2、先至藥師(生)公會核章。</li></ol>

### 藥局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、歇、復業案件須知 (續)

案件別	應檢附文件	須知
歇業	1、藥局歇業申請書 1 份。 2、藥局執照正本。 3、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。 4、執業執照正本 ( 因需繳回 ) 。 5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6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	1、藥局負責人，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。 2、先至藥師 ( 生 ) 公會核章。
復業	1、藥局復業申請書 1 份。 2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、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。 4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 5、藥事人員照片 2 張 ( 一張貼於申請書、另一張浮貼 ) 。	1、先至藥師 ( 生 ) 公會核章。 2、原暫存衛生局之藥局執照領回。 3、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3 百元整。